

強暴犯罪的本質與防治之道

張錦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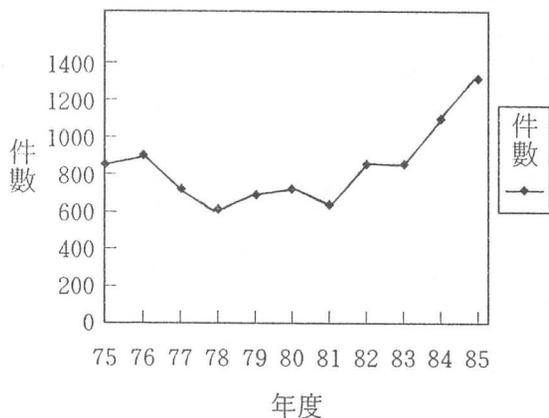
一、強暴犯罪的概況

根據台灣刑案的統計（詳圖一），近兩年來，台灣地區的強暴犯罪報案數有增長的趨勢，民國七十五至八十三年間，台灣地區，每年所發生的強輪姦案件，均不超過九百件，然而至民國八十四年、八十五年卻攀升至千件以上，民國八十四年為一一三九件，民國八十五年高達一三六一件。然而這個數字只是官方的統計，實際所發生的件數，據專家的估計，約一〇倍於此數（黃富源、范國勇、林封城，民七十七年），換句話說，台灣地區強暴案件，近兩年來，平均每年均發生一萬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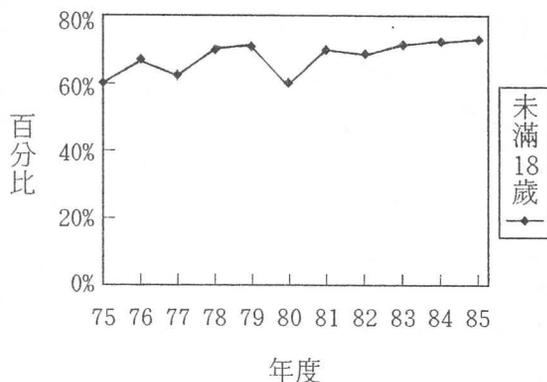
在年齡的分佈部分，民國七十六年至八

十二年，未滿十八歲的被害人，每年平均高達六成以上，然而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四年、八十五年，未滿十八歲的被害人卻增至七成以上（詳圖二），這也顯示，強暴受害人的年齡有下降集中的趨勢。

圖一：台灣地區75至85年強輪姦犯罪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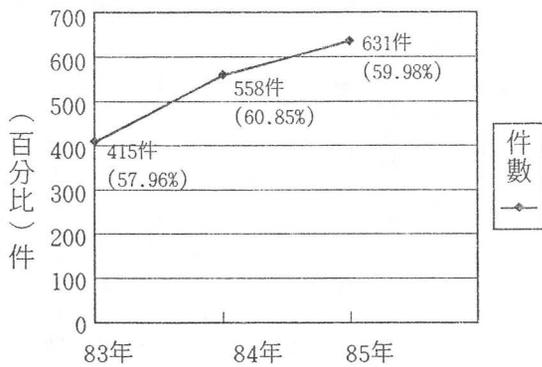
圖二：台灣地區75至85年未滿18歲強輪姦被害人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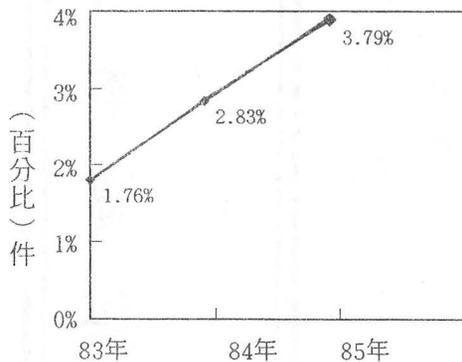
而在強暴案件所發生的場所，近三年來均以住宅的比例為最高，平均近六成。（見圖三）

至於在作案時，加害人所用的工具以徒手的比例最高，民國八十三年所占的百分比為八三·五四%，八十四年為八三·五二%，八十五年為七八·九〇%（見圖四），其次為煙毒品藥劑及工具類，分別是八十三年為一·七六%，八十四年為二·八三%，八十五年為三·七九%，可見加害人在作案時，只要以口頭威脅，就能得逞，而值得注意的是，煙毒化學藥劑的比例，開始逐漸升高。（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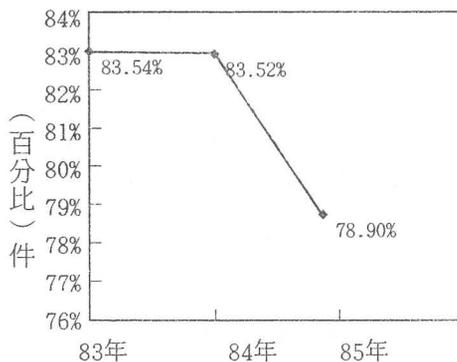
圖三：台灣地區83至85年強輪姦發生地為住宅百分比圖



圖五：台灣地區83至85年強輪姦案件煙毒品藥劑及工具犯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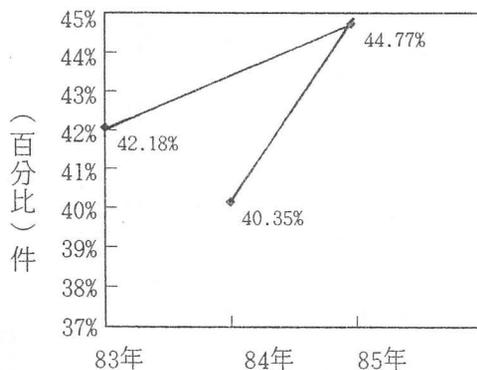
圖四：台灣地區83至85年強輪姦案件徒手犯案百分比



事實上性犯罪誠為一特殊犯罪，它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它的恐懼不僅在加害人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強行侵害被害人最隱私的部位，更由於在性犯罪的過

二、強暴犯罪的特殊性

圖六：台灣地區83至85年強輪姦案件發生時間一晚間七時至十二時百分比圖



而在強輪姦案件，近三年來案發的時間則以晚上七時至十二時所發生比例最高，平均為四成以上（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台灣刑案統計）。（見圖六）

程中，加害者可能運用了攻擊、虐待、傷害等殘忍的手段，導致被害人生理受到傷害，並產生嚴重的情緒困擾、自我概念等問題而無法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作息，再加上性犯罪所伴隨傳統所謂的婦女貞操、名節等名譽的破壞，更嚴重影響到受害婦女原本的社會網絡與親密關係。因此不論國內外學者都認為每一個遭受到性犯罪的被害人都會經歷到生活上的巨變，甚至罹患所謂的強姦創傷症（Ruch, Chandler, & Harter, 1980；黃富源，民八十二年）。

根據筆者多年輔導性犯罪被害人的經驗，發現強姦創傷對被害人的影響確實有延續的效果，它所產生的後遺症，甚至可到達十年之久，甚至有的個案，終身都生活在性侵害的陰影中，當然被害人恢復的狀況與她當時被暴力攻擊的程度、她個人人格的成熟度、親朋好友對她的支持等有密切相關，然而被害後所呈現的焦慮、恐懼、憤怒、退縮、無助、與性功能障礙等症狀，卻是大致相同（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紀錄，民國七十九至八十四年）。

三、強暴防治的模式與策略

根據美國的研究，討論強暴防治的模式，可分為下列四種（Marcia & Stanly, 1976；黃富源，民八十四年）

(一) 責備受害人模式：在此模式中特別強調受害人之所以受害，是由於她的行為舉止、穿著，以致於引誘加害人，導致強暴事件發生，此項推理更證實了公正世界的假設：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受害人因自己的行為不檢點、穿著的暴露，而導致被害，因此是罪有應得，在此模式之下，它預防的策略就著重在被害人穿著合宜，行為舉止要正派，並且對暗示的性行為要勇於說不的教育。

(二) 責備加害人模式：這項模式的假設是加害人個人心理上有偏差，導致不能控制性衝動或性攻擊，以致產生嚴重的侵害行為，其強暴犯罪動機可分為三項：1. 性好奇、性衝動，2. 洩憤，將憤怒轉至他人，3. 尋求權力慾望，相信性征服，為了要有效防止強暴事件的發生，此項模式的防治策略可分為發生前與發生後的預防策略，發生前的預防主

要是區辨潛在的加害人，或是已經侵害別人的輕微加害者（例如暴露狂、偷窺狂）；進行早期恰當的了解與密集治療輔導計畫（張錦麗，民八十三年），發生後的預防措施主要是針對生理上的處罰與心理上的矯正，心理上的矯正包含了心理諮商與性心理發展的治療計畫，而生理上的處罰則包括了：服刑、去勢、減少男性荷爾蒙、處死、割斷四肢以及與社會長期隔離等。

(三) 責備社會模式：這項模式容易把強暴案件歸因於一個病態的社會，由於社會價值，社會道德發生了偏差，性侵害事件才會層出不窮，而此病態的價值包含了，過分強化男性陽剛暴力與女性柔弱臣服的刻板化角色觀感，造成「強暴」扮演了男性控制女性的手段與完成男性優越感的目的，預防的策略是放在落實兩性平權教育、反對暴力控制、消弭情色傳媒對女性的戕害及重建道德規範等。

(四) 責備情境模式：暗巷、不知反抗的女性，過分擁擠的建築物、有酒意且難有自我控制的男性以及被扭曲的訊息等都是容易產生強暴的情境因素，尤其是受害者、加害者

與社會，上述二者因素均聚集在一起的時候，而容易發生強暴的情境因素更成爲性侵害事件的催化劑，因此預防的策略不僅強調要修正情境因素本身的情況，也著重在強化潛在被害人的因應之道，區辨加害人的特徵，避免與其接觸及改善社會上不當的價值觀與偏頗的道德，所以實際的防患措施，從加強防身術課程到注意犯罪死角的空間設計等均涵括在內。

上述四種模式，在預防的角度上而言，是相輔相成而無互斥性的，因此在考量預防強暴的策略與實際的措施時，是有必要同時考慮上述四項因素，才能克盡全功！

四、強暴防治的困境與

努力的方向

從前述強暴防治的模式中，可知強暴事件的發生有諸多複雜的因素，要妥善防治實爲不易，本文擬從教育面、法律面、實務面三個方向闡述目前的做法與面臨的困境以及未來應努力的方向。

(一)教育面

對受到強暴的受害婦女而言，最常見到

的誤解與應有的基本認識大概有下列六種(Part

& O'Brien, 1985)，茲分述如下：

以上這種普遍的誤解與刻板印象，不僅是造成性犯罪的最大元凶，也是二度傷害、三度傷害……的隱形殺手。

這些觀念的來源，可以用西方女性主義中所強調的父權結構中得到某部分的答案，

<p>針對性犯罪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p>	<p>針對性犯罪受害者的正確認識</p>
<p>· 兩廂情願，何來強暴或騷擾，對多數女性而言，當她們說不的時候，其實就是願意，甚至還樂在其中呢！</p>	<p>· 「兩廂情願」，這種謬誤建立在三個基礎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彼此認識，甚至有親密關係。 2. 在強暴發生前，已經有身體接觸的動作。 3. 被害人的職業（如妓女、舞女、娛樂業服務人……）。 <p>事實上任何人均是獨立的個體，都有「性」自主權，不因爲彼此之間是朋友、親戚、配偶、家人等的親密關係就漠視被害人對自己身體的控制權或拒絕與別人性交的權力，其次，之前親密關係的表示也不代表之後強暴行爲可以被合理化，有某些男女朋友，之前可能會有允許對方親臉、吻頰，但這不表示之後，對方可以違反女友意志而霸王硬上弓，而對於某些以娛樂業或性服務爲職業的個人，也不因爲她（他）的職業，就表示她（他）已喪失做爲獨立個體的尊嚴，而藐視她（他）也享有拒絕與人發生性行爲的權力。</p>

<p>· 爲了報復或是爲了獲取利益。</p>	<p>· 對於報復或獲取利益而言，個案通常會評估自己付出的代價與獲利的程度是否爲正比，在目前的社會體制下，被害人如果要捏造強姦行爲，她往往要賠上個人一生名節，她以一生的幸福做賭注，划得來嗎？因此，我們不敢說，這種事完全沒有，但畢竟是少之又少。</p>
<p>· 一個不願意被強暴的女人，男人無論如何都是不會得逞的，再說，假如在過程中，如果沒有留下反抗的痕跡 — 紅腫、瘀傷、紫青，多半也是自願的吧！</p>	<p>· 在強暴過程中，被害人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無意識（如被下藥、灌醉等昏迷狀況），一是有意識，也就是被害人神智清醒，但被害人往往受制於名譽威脅，如不從，就告訴您的親友、父母親、工作夥伴……，生命威脅（如不從，就殺死你）、職權威脅（如不從，就將你解僱），而任憑擺佈，其次被害人也可能因驚嚇過度及危機處理能力薄弱，而腦筋一片空白不知如何應變，終至成爲受害者，在上述狀況中，被害人均可能沒有反抗或激烈的反抗行動。</p>
<p>· 酗酒或是小時候有過性侵害不幸經驗的男人，才會把這種報復轉嫁給無辜的女性。</p>	<p>· 運用性暴力手段並違反對方意願所進行的性侵害行爲，是沒有任何理由以做爲逃脫侵害別人性自主權的藉口。</p>
<p>· 婦女藉著暴露的衣著及不雅的舉止引誘男性，導致強暴或性騷擾，這能怪誰？怪她自己！再說，誰叫她們這麼晚不好好待在家裡，還出去鬼混，甚至跑到女生不能去的舞廳、酒吧……等，如果這種女生遭遇了強暴事件，大概也是罪有應得吧！</p>	<p>· 在傳統的刻板印象，女性的穿著、出入場所與時間均有極嚴格的限制，人們期待女性在穿著上不可將身體暴露於外，或者是暴露的部分要越少越好，出門在外時不可逗留過久，尤其不可晚歸，對於聲色娛樂場所更是女子的禁地，但是隨著社會轉型，男女性別角色也應隨著時代的調整而有所改變，女性不再只受限於家庭角色，她往往還有工作、社會角色，甚至還擁有個人角色，因此身爲現代女性，她應該擁有穿衣服、出入時間、場所的自由選擇權，任何人不能因爲她不幸遇害就責難或質疑她身而爲人的基本自由選擇權。</p>
<p>· 這種女性多半是有強烈的性慾，或是在不正經的家庭中長大，否則好好的女生怎會遇到這種事。</p>	<p>· 在強暴人口年齡層的分佈中有高達二〇%的被害人口是十二歲以下的女童，這些女童多半不具備性成熟的條件，更遑論有強烈的性慾，此外任何人、任何家庭出生的子女均有拒絕與別人發生性行爲的權力。</p>

所謂父權思想是指男人藉著政治、習慣、語言、傳統、禮儀、教育、努力的分工來決定女性應扮演什麼角色或不應扮演什麼角色，換句話說女性相對於男性是依賴的、附屬的、被動的、次要的，這種權力結構並不意味著女性完全沒有任何權力，只是一般而言大部分權力是掌握在男性手中，因此當男性遭遇挫折、焦慮、不滿時，容易藉女性、妻子、女友做為宣洩的對象(Brownmiller, 1975)。而在性犯罪事件中，某些學者及歐美立法法的趨勢也指出加害人只是藉著「性」的手段來宣洩他的憤怒，甚至報復及控制被害女性(黃富源，民八十三年)因此，強暴是性的暴力行為，而非暴力的性行為(許春金，民八十一年；Goth, 1979)。既然女性是次要的性別，是附屬於男性，男性施暴的歷程就可以合理化，施暴的行為也可以被原諒或寬恕(Bograd, 1988)，甚至暴力的定義更可以解釋成喜歡的表示(Hamer & Maynard, 1987)因此，當強姦案發生後，大多數人忙著去指責被害人的種種不是，而忘了加害人才是此事件的罪魁禍首，在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份，

社會上轟動一時的女秘書被強暴案件，台灣立報民意調查中心做了一調查分析，結果指出有三五·四%的受訪者認為這位受害者是咎由自取，而在三五·四%的比例中，更達五二·七%是女性(臺灣立報，民八十二年)，這種父權文化所導引的強暴迷思，不僅常使受害者在案發後不敢控訴，也使她們在日後的調適上更形困難，而相對的加害人也因此受了被害人不敢聲張的鼓勵，而膽大妄為造成更多無辜的犧牲者。

因此要談強暴防治的教育面，首先要從根本的父權架構中解放出來，並重新建構平等、互助、尊嚴的新兩性社會。具體的措施有下列幾項：

1. 強化社會教育

(1) 宣導國民反暴及破除強暴迷思的教育：
對於國民的反強暴知識應予推廣，教育部門宜出版相關教材或手冊，普遍舉辦相關的演講、工作坊或研習會，以教導國民自身的防衛能力，與減少被害的機率。

(2) 防止色情暴力書刊、錄影帶的氾濫：

在色情暴力書刊及錄影帶中主張暴力可以帶來快感，強暴根本不是什麼大罪，女性更可以享受強暴的過程，因此女性主義者認為其不僅嚴重物化女性，並鞏固既有的性別迷思，和刻板印象(Russell, 1988; Wi Idmon, 1988)，以致造成強暴文化，因此防止色情書刊及錄影帶的氾濫實為強暴防治教育面刻不容緩的工作。

(3) 教育處理受強暴被害人相關體系內的人員：

對執法的警察、檢察官、法官、法醫、律師與醫療、社工、輔導、教育人員等均應接受強暴事件的本質及如何處理強暴的基礎教育，教育的階段可分為養成教育與在職訓練。在美國費城地檢處，防暴的婦女團體使用錄影帶訓練新的檢察官、法官如何處理類似事件(Gordon & Rieger, 1989)，而臺灣的防暴團體——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曾在司法官養成訓練時和他們座談、討論相關問題避免將來處理此類問題的偏見。

2. 強化學校教育

(1) 推動校園防暴教育計畫並加強兩性尊重學習課程，根據前文指稱，未滿十八歲的強暴被害人，近三年來，已增至七成以上，而這群被害人又在學的居多，顯然學校的防暴教育已成為強暴防治工作中的重點，目前立法院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已通過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此法亦規定學校每學年應上四個鐘頭的反性侵害課程，內容包括兩性平等的教育、正確性心理的建立、對他人性自由的尊重、性侵害犯罪的認識、危機的處理與防範的技巧等。而教導的方法應強化情境的演練與角色的扮演，使學生在生動活潑的教學課程中學習嚴肅的自我保護與對他人尊重的重要課題。

(2) 印製防止性侵害手冊或手則，內容包括何謂性侵害、如何預防、發生時如何處理、學校處理流程、學校申訴中心、輔導中心電話及其他校外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電話等，人手一冊或一則。(張錦麗，民八十五年)

3. 強化家庭教育

家庭是實施教育的基礎，教育中不僅要

有愛，更要教導孩子有分辨善惡及處理危機的能力，許多研究資料顯示強暴加害人常是來自一個缺乏愛且遭疏待的家庭，而被害人的復健狀況也跟家庭的支持度有密切相關，因此家庭教育實為強暴防治最重要的一環，然而目前由於有線電視頻道開放，播放的內容常是未經主管機關審核的色情暴力內容，使兒童在家庭中也常有機會接收到錯誤的訊息，甚至經由模仿，導致不幸的性侵害事件(民八十六年，台灣日報)。為了有效規範電視業者播放適宜的內容，一九九六年二月，美國曾修正傳播法案，強化對色情暴力內容的管理，規定電視機製造業者自一九九八年必須應加裝電視鎖碼裝置(V-Chip)，讓家長可以防止兒童看到暴力與色情畫面，而加拿大有兩家有線電視業者也在實驗V-Chip的功能，但做法上電視台必須先針對暴力與色情進行分級，而後才可設定觀看級數。台灣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四月曾開會建議政府規定業者實施V-Chip裝置與制度，不過目前尚未有具體回應，以有效阻遏在家庭中傳播錯誤的訊息(賴國洲，民八十五年；

林亦堂，民八十五年)。

(二) 法律面

在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立法院在潘維剛立法委員的主導下，通過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重點如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八十五年)

1. 保障被害人

(1) 設立專責機構(中央為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地方為性侵害防治中心)給予被害人相關的援助與輔導。

(2) 強化專業處理、提昇服務品質。

(3) 保障被害人的隱私權、醫療權、性史權。

(4) 維護其司法訴訟程序上應有的權益，例審判不公開，有告訴代理人的設計、增添相關的設備，如雙向電視系統。

(5) 給予經濟上的補助。

2. 輔導加害人

(1) 出獄後持續追蹤輔導與身心治療。

(2) 建立加害人檔案資料。

3. 針對一般大眾

增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內容包括兩性平等的教育、正確性心理的建立、對他人性自由的尊重、性侵害犯罪的認識、危機的處理與防範的技巧等。

而在有關刑法的部分因行政機關與立法院諸公尚有許多異議較難達成共識，並未涵蓋在此法內，使其強暴的認定與刑罰仍維持在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內，然而目前的刑法真能保障受害人，助其討回公道嗎？

根據司法院民國七〇年至八〇年的法務統計資料顯示，地檢處平均每年受理九九六件強暴案件，然而法院定罪的人數只有一九八人，定罪率只有一八%，如再加上不去求助司法系統的人數（據專家的估計，強暴犯罪黑數為一〇：一），真正發生強暴犯罪的受害人而又能在司法系統討回公道的，可能不會超過百分之三，這顯示，目前的法律實無法聲援被害人，保障被害人的權益。

因此未來刑法修訂的方向應為下列八項：

（黃富源，民八十四年）

1. 擴大強姦犯罪的定義：

其定義不該只侷限於男性性器官進入女性性器官，必需考量到其他形式的強姦，如肛交、口交、異物插入。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多年輔導被害者的經驗（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記錄，民七十九、八十四年）非性器官接觸以外的強姦行為所造成的身心傷害絕對不亞於比性器官強行接觸所造成的身心傷害，因此法律本身也必需考慮擴大強姦所涵蓋的範圍。

2. 設定不同等級的強姦行為，以更精確地反應種目繁多的強姦罪行與適等的刑罰。

3. 將強姦法規的辭彙與予中性化；因此強姦犯罪的主體將不再以男性為限，女性也可成強姦犯罪被控的主體。

4. 刪除有關婦女必需有「身體力抗」的證據，才能成立強姦罪的規定。

5. 刪除嚴格必備補強證據的規定，使案情有可能僅依被害人的證據而決定。

6. 增添妻子可以控告丈夫強姦的規定。

7. 加重強姦犯的刑罰。

8. 加害人必需接受強制治療，若治療無效，應考慮與社會永久隔離，以免出獄後，

再有無辜者受害。

(三) 實務面

在已通過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已明文規定中央應設立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縣市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八十五年），而內政部亦在全國治安會議的報告書中，說明將在民國八十六年底之前成立國家性暴力防治中心（自由時報，民八十五年）。

1. 中央：

不論是中央級的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或是性暴力防治中心，其功能均必需包括：

- (1) 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
- (2) 修訂性侵害防治相關的法令。
- (3) 推動性侵害防治相關的研究。
- (4) 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醫療、警政、社工、心理輔導等處理的標準程序、規章及整合性的服務網絡或性侵害的危機處理中心。
- (5) 推動、督導性侵害防治教育。

2. 地方：

而在各縣市需儘速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以提供被害人直接、迅速、整合性的救援服務，其功能必需包括：

(1) 二十四小時電話熱線的救援與諮詢服務。

(2) 二十四小時的緊急診療、協助驗傷及取得證據的相關服務。

(3) 二十四小時的受理報案、保護被害人、緝捕加害人的相關服務。

(4) 短期的諮商輔導與心理復健服務。

(5) 相關的法律諮詢與扶助服務。

(6) 轉介與陪同服務。

(7) 防暴教育宣導。

而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所需之緊急危機處理服務部分，共計八項，服務單位與服務功能，分別如下：

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與人員	服務功能
一、報案服務	女警隊、各縣市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性侵害專責處理單位	1. 受理報案 2. 製作筆錄 3. 陪同個案至醫療機構驗傷 4. 蒐集證物 5. 緝捕加害人
二、醫療服務	各縣市立醫院及教學醫院—婦產科、外科、精神科、急診室、社工室共同組成的危機處理小組	1. 緊急掛號 2. 檢查傷口、處理傷部 3. 預防性懷孕處理及性病感染 4. 蒐集證據 5. 填寫驗傷單、檢驗報告書 6. 評估精神受損程度 7. 會診相關科目
三、訴訟服務	律師事務所—熱心且願意提供專業性侵害訴訟服務的律師	1. 撰寫訴狀 2. 分析案情 3. 提供法律諮詢 4. 提供訴訟協助 5. 調解服務
四、心理輔導	性侵害被害人諮商中心—社工員、輔導員	1. 心理、情緒支持 2. 短期諮商 3. 長期諮商 4. 被害人支持團體(被害人自助團體)
五、經濟協助	各縣市社會局、社會課、婦女福利科—承辦人員	提供下列項目的經濟補助 1. 訴訟費用 2. 醫療費用 3. 生活費用 4. 輔導費用

六、庇護服務	公私立庇護所—社工員、輔導員、醫療人員	1. 提供緊急安置 2. 提供待產處所
七、熱線諮詢服務	各縣市社會局、社會課、婦女福利科—社工員	1. 提供性侵害相關諮詢服務 2. 協調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性、整合性、系統化服務 3. 轉介
八、陪同及調解服務	各縣市社會局、社會課、婦女福利科—社工員	1. 陪同個案至相關單位 2. 性侵害調解服務

而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亦需兼顧整合性、系統性與專業化服務內涵

(一)整合性

危機處理中心，要同時提供八大項性侵害服務內涵，著實不易，因此如何集結民間的資源，統整政府處理性侵害服務相關單位，提供同步整合性的服務實為當務之急。因此社會工作的理念、策略，均使得社工人員成為性侵害危機處理中心的關鍵整合性靈魂人物。

(二)系統性

受理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每一個單位，都必須建立統一與標準化的格式、準則與流

程，使得性侵害服務能真正邁向系統化的服務里程。

(三)專業化

性侵害是一個充滿迷思的犯罪(例：都是被害人有意識—穿著太暴露、行為不檢點、言語太輕佻、出入不當場所、深夜不歸……)，因此處理性侵害的人員，必須接受再教育，才能突破傳統的文化價值，重新以正確的觀點，提供整合性、系統化的被害人專業化服務內涵。

就美國而言，於一九七九年後，在各地成立的強暴危機處理中心，在全美各地已超過一千個，其成立的組織，有三種模式(1)為

純公家經營，(2)純民間經營，(3)公辦民營，(1)(3)種的經費來源多半來自政府，(2)經費較多來自民間(潘維剛、黃富源，民八十三年)。為了在各地提供專業、直接、整點性的性侵害防治服務，不僅政府要更積極負起火車頭帶動的角色，民間也需自發性的運用已成立的組織或成立新的組織，來為被害人或一般大眾提供相關的服務，例如台北市馬偕醫院在民國八十五年底與提供性侵害服務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合作成立強暴醫療危機處理的示範醫院(中時晚報，民八十五年)，馬偕醫院結合了婦產科、外科、精神科、急診室與社工室等相關人員會同診療被害人，以提供專業且整合性的服務，至於後續的心理復健與法律扶助則交由現代婦女基金會的社工人員做持續的追蹤處理與關懷服務，這項模式希望能帶動全省的醫療單位，能為受暴婦女提供最完整的醫療服務。此外法務部檢察司不僅將製作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處理準則、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參

考要領，供辦案的司法人員參考，更將製作性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的單張放置在相關的受理被強暴機關組織，供需要的民眾索取。而警政機關也在積極研究處理專業偵辦性侵害案件及與其他機構配合的實際作法，至於推動立法與直接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的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於八十六年一月成立了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監督小組，希望能持續推動醫療、警政、社工、司法、教育的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積極展開合作，建立整體、專業的服務網絡，以加強強暴防治的功

五、結論

效。
強暴防治工作在民國八十五年可說是豐收的一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不僅在立法院八十五年十二月正式通過，也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正式公佈實施，這促使相關的政府機關開始積極研討相關的施行細則與落實的作為，而彭婉如女士的遇害也促使社

會大眾正視強暴案件的嚴重性而積極尋求社會面與個人自保的防治之道，不過加害人治療的部分，目前仍是強暴防治工程中最棘手的部分，國內不僅欠缺診療強暴犯的相關人才也無法有效地避免塑造加害人不當的性偏差行為，這塊強暴防治的漏洞，需要集結更多有心人士的努力，才能克盡全功！

(本文作者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講師暨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

參考書目

1. 黃富源、范國勇、林封城 婦女安全手冊 第七頁 民七十七年
2. 黃富源 如何治療強姦犯 台北 中華民國聯合晚報 第一版 民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3. 黃富源 婦女人身安全政策篇 婦女政策白皮書 第二五〇頁~二六四頁 民八十四年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民國八十三年、八十四、八十五年 台灣刑案統計 妨
5.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個案記錄 台北 中華民國 現代婦女基金會 民七十七年至八十四年
6. 張錦麗 強暴預防整體策略之研究 警學叢刊二十四卷四期 第二一三~二一五頁 民八十三年
7. 張錦麗 校園性暴力之處置 訓育研究六十五卷二期 第五十三至五十四頁 民八十五年
8. 許春金 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人格特性之研究 台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民八十年十一月
9. 調查局官員涉嫌女秘書強暴民意研究 台北 中華民國 臺灣立報第十九版 民八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10. 觀看色情錄影帶淫心大發逞獸行 台北 中華民國 台灣日報第五版 民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11. 賴國洲 V-Chip 效應及其討論 台北 中

害風化案分析統計

- 華民國 電視文化家書 第二至四頁
民八十五年三月
12. 林亦堂 析述美國傳播法規改革 台北
中華民國 廣電人 第八至十頁 民八十五年四月
1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台北 中華民國 立法院 民八十五年
14. 性暴力防治中心明年成立 台北 中華民國 自由時報第四版 民八十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15. 潘維剛 黃富源 強暴危機處理中心運作模式之探討 警政學報第二十五期 桃園 中華民國 中央警官學校 第二一三頁~二三五頁 民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6. 馬偕免除受暴婦女二度傷害 台北 中華民國 中時晚報第六版 民八十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1. Bart, P.B & O'Brien, P.H.(1985). Stopping rap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2. Bograd, M. Howbattered women and abusive men accou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Excuses, justifications, or explanations? (1988). In Gerald T. Hotaling, David Finkelhor, John T. Kirpatrick, & Murray 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PP. 60-79.
3.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4. Gordon, M. t. & Riger, S. (1989). The female fea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5. Groth, A.H.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Press.
6. Hanmer, J. & Maynard, M. (1987). Women, violence and social control, Hampshire,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7. Marcia J. walker & Stanley L. Brodsky (1976). Sexual Assault, London: D. C. Health and Company.
8. Ruch, L. O, Ocandler, S. M. & Harttr, R. A. (1980). Life change and rape impact.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21(3): 248-260.
9. Russell, D.E.H. (1988). Pornography and rape: A casual model. Political Psychology 9: 41-73.
10. Wildmon, D.E. (1986) The case against pornography. Wheation, Ill.: Victor Books.